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傅玉香主任

紀錄：王玉櫻

出席人員：傅玉香主任、張月環老師、郭碧蘭老師、劉育俊老師、

劉秋燕老師、潘兆祥老師、陳君慧老師、佐藤敏洋老師、

簡中昊老師、學生代表黃一心同學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名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名
傅玉香老師	傅玉香	張月環老師	張月環
劉育俊老師	劉育俊	郭碧蘭老師	郭碧蘭
潘兆祥老師	潘兆祥	劉秋燕老師	請假
陳君慧老師	陳君慧	佐藤敏洋老師	佐藤敏洋
簡中昊老師	簡中昊	黃一心同學	黃一心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1 日（三）下午 13 點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 席：傅玉香主任

記錄：王玉櫻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6 年 10 月 18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討論本學系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討論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	意見尚待整合，次回會議繼續討論。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討論本學系本學系專題製作要點。	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討論精實本學系課程。	朝精實課程方向進行。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

一、接下來系上將舉辦的活動如下，敬請惠予支持。

- 1、11 月 11 日星期六，本學系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共同舉辦『南部日語教師工作坊』，歡迎各位老師於 11/8 前向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報名。
- 2、11 月 20 日星期一 78 節，於行政大樓 8 樓會議室舉辦實習生、國際交流基金交流生之座談會。全系同學參加。
- 3、11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於 405 教室舉行畢業門檻(N2、專題製作、學期實習、交換生)之說明會。大三同學參加。
- 4、11 月 27 日星期一 78 節，於 405 教室舉行「北の国から——村瀬フォームで学ぶこと」。大二同學參加，請班導師配合辦理。
- 5、2018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將協助大同高中姐妹校交流時之口譯工作。感謝簡中昊老師和張月環老師幫忙。

二、教務處 106-2 嚴格規定開課係數須低於 1.5，本學系以教學創新計劃獲得之減半學分數，以及延後開設 4 門課程的方式因應。感謝擔任「日本歷史(二)」、「日本社會與文化(二)」、「日本名著賞析(二)」、「進階筆譯(二)」等課程之潘兆祥老師、張月環老師、傅玉香老師配合完成。因為上述事項，106-2 之課設科目及其授課教師如附檔所示，敬請配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傅玉香

案由：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請討論。

說明：

1、依據 106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主席提示/決議，請各系開放跨院自由選修學分最低至 20 學分。

2、本學系目前各學級自由選修學分如下：

103 級-12 學分、104 級-13 學分、105 級-13 學分、106 級-11 學分。

決議：同意開放自由選修學分至 20 學分，並追溯至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提案二

提案人：傅玉香

案由：本學系專題製作要點，請討論。

說明：

1、本學系於 106.1.17 校課程會議通過新增「專題製作」課程。

2、要點草案如附件。

3、指導專題同意書繳交期限是否調整，例如『於上學期開學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完成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3:30 結束。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為培養學生在應用日語相關領域內的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系於大學部四年級上、下學期分別開設「專題製作」課程（各二學分）。本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於規定期限前未獲本學系簽約廠商錄取校外實習資格者，應選修「專題製作」一學年課程。
- 三、專題製作採取指導老師制，學生以四至六人一組為原則，各組學生自行徵詢本學系專任教師同意指導，並須在規定期限前，將「指導專題同意書」送系辦彙整，始獲專題製作選課之資格。
- 四、選修「專題製作」及「指導專題同意書」繳交期限：
 - (一)未獲大四上學期實習資格者於大三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
 - (二)未獲大四下學期實習資格者於大四上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結束前三天。
- 五、各組專題製作所需之預備知識課程規劃建議，必要時得依指導老師建議調整。
- 六、專題製作之成績由指導老師負責評分，學生需於期末考結束前，提出專題製作書面報告；未繳交書面報告者，視為該課程成績不及格。
- 七、各組專題製作之報告須繳交一本（含電子檔）存放系辦公室，俾利參考。
- 八、凡本學系專任教師均有參與專題研究指導之義務，每人至多指導八位學生。
- 九、若因故需更換指導老師，需填寫「專題製作指導老師變更申請書」，更換次數以一次為原則，於四年級上學期申請完成，並經新、舊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送至系辦（經系主任核可）存查。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可提請本學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